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等 3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 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2022 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立项依据为《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湘安〔2020〕4号）中“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着重跟踪指导服务，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长沙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长安发〔2020〕6号）中“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市）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长沙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实施方案》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推动、企业落实的原则，由各级安委办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分类指导推进、市直重点企业重点推进”等文件设立。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安发〔2020〕6号）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各级党委（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中“推动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和“要围绕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长沙市2021年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要点》（长安办发〔2021〕23号）中“指导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因地制宜、结合实际，依托社会和企业力量，多渠道、多途径持续努力打造一批集培训、宣教、体验于一体的宣教基地（中心）”等要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中“一般事故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等文件设立。

3. 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主任办公会议 2020 年第 23 次会议纪要、长沙市应急委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扎实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的提醒函》，为提高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做到“快速反应”“精准反应”，避免事故现场调度无序，提高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应急管理水平而设立。

（二）项目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区专项工作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专项工作作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的审核、论证，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预算、批复年度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汇总编报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竣工

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预算安排 125 万元，包括：工贸、危化行业专项整治 90 万元、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暨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项目 35 万元。应急管理局年中对预算资金进行了集中整合压缩，压缩后的预算集中总额为 86 万元，其中：工贸、危化行业专项整治 60 万元、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26 万元。主要用于对园区重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指导重点工贸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三级标准化复评、对全区重点工贸行业企业开展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行动、引入专家力量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委托三方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的创建。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预算安排 120 万元，包括：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 35 万元，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35 万元，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含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等）35 万元，应急避险教育基地激励资金 10 万元，事故调查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等。

3.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预算安排 70 万元，包括：应急能力建设 10 万元、购买民生保险 20 万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40 万元。用于建设蓝天救援队应急救援队伍，为各街道在籍人员每年购买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见义勇

为救助责任保险),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对园区重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隐患整改率 $\geq 95\%$;指导25家重点工贸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15家企业开展安全三级标准化复评。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绩效目标:举办“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1次;拍摄制作1部10分钟左右专题片;录制30条安全提醒音频;制作卡通人物系列衍生宣教品;设计制作电子宣传海报30张;推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布10篇典型材料;开展线上开展5期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策划组织一场应急安全知识闯关赢大奖活动;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培训,每年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天;打造集培训、宣教、体验于一体的宣教基地(中心) ≥ 1 个。

3.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开展应急演练2次、完成14个典型事故快速反应处置图、完成对中联环境城市灾害救援队伍的建设支持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2年度,应急管理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2个专项资金的年初预算总额为315万元,财政下拨资金208.0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79.14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拨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下达资金	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率
	1	2	3	4=2/1	5=3/2
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125.00	59.21	59.21	47.00%	100.0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	120.00	105.00	80.13	88.00%	76.00%
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	70.00	43.80	39.80	63.00%	91.00%
合计	315.00	208.01	179.14	66.00%	86.00%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2022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支出179.14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资金使用59.21万元，其中：支付给湖南星鹏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技术服务支出49.89万元、项目代理服务费0.74万元、湖南潇湘郡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尾款8.58万元。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资金使用80.13万元。其中：支付给长沙天帮广告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题宣教活动费17.70万元、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传媒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题宣教活动费27万元、湖南星鹏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培训费24.83万元、项目预结算评审费0.60万元、拨付10万元给湖南兰天研学实践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该基地建设和运行维护。

3.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资金使用 39.80 万元。其中：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技术服务项目 23.24 万元、应急管理制式服装采购 4.76 万元、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城市灾害应急救援基地运行维护和建设资金 10 万元、因灾救助 1.80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所有项目的预算、结算金额均通过投资评审中心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付款先由应急管理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区财政局各级初审、复核后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专项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调整〈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2〕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制度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局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应急管理局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湘安〔2020〕4号）、《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长安发〔2020〕6号）、《长沙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长沙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长沙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上级主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应急管理局项目执行流程较规范，项目的申请、审批、验收、评审手续齐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完成了对园区102家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并复查，指导了25家工贸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指导了15家企业开展安全三级标准化复评，组织安全检查116家次，并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意见；组织安全巡查50家次和20次领导带队检查等其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提供技术咨询，并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意见；对1次活动搭建的临时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进一步推进园区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促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有效遏制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

举办了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活动；共制作了拍摄制作1部10分钟左右专题片、录制30条安全提醒音频、设计制作了电子宣传海报30张、开展高新区应急安全卡通形

象征集活动（开展卡通人物形象设计及海选活动；制作了卡通人物系列衍生宣教品；拍摄 10 个 3 网络课堂短视频）；撰写并推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布 10 篇典型材料；开展线上开展 5 期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策划组织一场应急安全知识闯关赢大奖活动。“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现场通过主题展播展览、现场咨询、应急演练、参观体验、技能竞赛等方式开展安全常识宣传咨询，增强了全区应急意识，提升了公众安全素质，宣传普及了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安全培训“四进”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针对企业负责人、街道监督执法人员、社区管理人员和商场物业公司等开展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人员密集场所专项培训，包含双重预防机制创建程序及注意事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知识宣讲、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应急处置的关键步骤等。针对各园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或员工开展专场集中培训，人数共计 480 人；组织各园区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和监护人员，共分五场进行，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及红十字救护员取证培训（心肺复苏理论、实操和创伤救护理论、实操等基本应急技能，常见意外伤害、灾害事故和急症的现场救护原则）共计约 230 人。开设两场针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取证或复审培训，对于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版）中要求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学大纲

执行，安排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知识（含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应急管理 with 事故救援等，组织参训学员脱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发放结业证书两场取证培训共计人数 350 人。

（三）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

开展了长沙高新区应对强降雨应急演练，完成了突发事件现场快速响应处置卡（指南）编制、14 个典型事故快速处置流程设计，出具了 4 次舞台搭建安全评价报告，加强群众应对突发事件意识，提高处置能力，提升了湘江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基层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救援队伍作战能力、物资装备保障能力、恢复重建救助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待加强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也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因受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未举办，4 专场集中培训未完成；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计划开展 2 次演练，实际仅开展 1 次演练；未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二）项目验收有待完善

验收小组未在湖南星鹏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专项技能培训服务政府采购验收书上填写验收日期，供应商未填写意

见，也未填写日期，采购单位也未填写日期，验收欠规范。

（三）预算编制欠准确，预算执行率低

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8.85%，其中：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预算 26 万元，实际使用 8.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未对预算项目资金进行充分论证，预算管理欠规范。

（四）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

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预算合计 120 万元，年初绩效产出指标仅设置为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宣传活动 1 次，未对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应急避险教育基地激励、事故调查费等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未对购买民生保险设置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欠完整、欠准确。如：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数量目标：排查实际问题隐患 >=150 个，绩效自评报告未对上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应急能力建设及预案演练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显示全年开展应急演练 2 次，而绩效自评报告显示全年绩效目标为 1 次，绩效自评报告数据欠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全面把握预算编制政策，使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任务相衔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核，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编制工作计划、方案，对工作任务进行分配，安排专人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二）规范采购验收程序

加强政府采购验收相关文件学习，验收小组严格按照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日期、审核供应商意见以及日期。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通过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单位职责和工作计划来设置绩效目标，做到系统全面、突出重点，以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涉及各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应由各个专项的具体实施部门结合项目支出特点和绩效目标内涵，尽可能设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细化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效益方面的内容，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来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项目实施效果有参照。

（四）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

作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预算工作内容、年初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六、问题整改方面

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到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等问题在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报告中已反映过此问题。在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此问题依旧存在，未能得到有效整改。

七、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及事故调查项目综合得分为 82.3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